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張立仁
被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法定代理人 朱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撤銷對原告停止黨權二年之違紀處分；(二)被告製作之處分決定書所記載對原告虛偽不實之事項應公開澄清；(三)被告對於所為審議決定之錯誤應公開道歉；(四)被告應對原告受停止黨權期間之權益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參加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）進行補償；(五)公布所有檢舉者名單；(六)請准宣告假處分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為行為不行為之請求，係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（即165萬元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=66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720元；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向原告公開道歉，以回復原告名譽，核其性質為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

01 第一審裁判費共計8萬1,720元（計算式：7萬8,720元+3,000元
02 =8萬1,7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尤秋菊